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金龍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臺南○○○○○○○○六甲辦公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71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9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呂金龍（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之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簡上卷第127頁、157至189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並就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諭知沒收銷燬，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自首，且有供出毒品來源，被告
02 無工作，家中經濟不好，與祖母同住，希望能從輕量刑等
03 語。

04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5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6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7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8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9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

10 1.被告主張自首及家庭、經濟狀況部分，業經原審審酌被告為
11 警攔查後，於員警發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
12 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警扣案，並向員警坦承犯行而願接受
13 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4 刑；並衡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未婚沒
15 有小孩、與祖母同住、無需扶養對象等情狀，而量定其刑。
16 是被告此部分主張，業經原審作為量刑依據，並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經核無逾越法定
18 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量刑尚稱允當。

19 2.被告主張供出毒品來源部分，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
20 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東」男子，惟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
21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均函復並未因而
22 查獲「阿東」等正犯或共犯，此有上開機關函文及員警職務
23 報告在卷可佐（簡上卷第77至81頁），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31 法官 陳凱翔

法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晏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金龍 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臺南○○
○○○○○○○）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972 號），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金龍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壹貳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呂金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呂金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為警攔查後，於員警發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警方扣案，並向員警坦承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岡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尚符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為1包，數量不多，另參以被告前有毒品等罪前科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未婚沒有小孩、與祖母同住、無需扶養對象，及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123公
03 克），經送驗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
04 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2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920號濫用
05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07 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
08 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
09 無庸再為諭知沒收銷燬。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
11 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昱良

22 附錄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972號

29 被 告 呂金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金龍（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另案偵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海威釣蝦場，向綽號「阿東」之人以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購得不詳重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而持有之。嗣其於111年11月12日1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大莊公園，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為毒品採驗人口，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函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在上開時地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事實。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28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扣案毒品1包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至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嫌，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訊據被告固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惟其尿液經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之事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各1份附卷可稽，自難僅憑被告片面自白即認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李怡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珮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